

友好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2024 年，全年通过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89 条，智慧友好发布信息 26 条。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情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保密审查、“三审三校”等有关制度要求，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安全，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设了“我局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政策法规、网络安全、就业信息等信息 189 条，同时积极在“智慧友好”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工作信息，进一步提升了全区百姓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知晓率，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坚持做好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一是工作考核方面。**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列为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之一，所有注明可以公开发布的文件，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对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将予以追责。**二是社会评议方面。**社会群众对我局今年以来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无异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2024 年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时存在信息集中发布，更新不及时现象；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多样化；三是发布内容不够丰富，偶有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错敏字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策文件公开，提高更新频率，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积极及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内容的多形式解读。三是丰富信息内容，加强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